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天母運動場區各場地收費基準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7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北市體設字第 1083016078 號令修正發布第 4、5、6、8 點條文及附表；並溯自 108 年 4 月 1 日生效

四、本場區各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如附表。

五、場地使用申請，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為之。但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，如不即使用場地即不能達成使用目的者，應於使用日之三日前提出申請。

前項申請經本局許可，申請人應於許可處分送達後三日內，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，始得使用場地。但如屬前項但書情形，則應於使用日之一日前，繳交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，始得使用場地。

六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，除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外，應於使用日之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八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減（免）徵（收）相關費用：

- （一）本府或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免徵（收）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
- （二）本府以外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免徵（收）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
- （三）本府、本局或其他本府所屬機關（構）、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，得免徵（收）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（收）其他使用規費。
- （四）本府以外其他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與民間團體或私法人共同主辦各項活動，得免徵（收）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（收）其他使用規費。
- （五）本府或本局以協辦名義協助民間團體或私法人辦理各項活動，得免徵（收）場地使用費。但仍應徵（收）其他使用規費。
- （六）本局以指導名義協助民間團體辦理臺北市中正盃、青年盃等體育活動及臺北市各區體育會辦理年度各項體育活動，得免徵（收）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規費。